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

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

填寫登記表格之前,請參閱以下個人利益登記須知。

個人利益登記須知

- (1) 《區議會常規》第 39 條載述有關區議會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(下稱議員/委員會成員)個人利益登記的規定。議員/委員會成員必須 詳細閱讀有關條文。
- (2) 《區議會常規》第 39(6)條規定區議會秘書必須備存議員/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(以下簡稱「登記冊」)。
- (3)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/委員會成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,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/委員會成員在區議會的行為、言論、表決取向,或以議員/委員會成員身分所作的行為。議員/委員會成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目的為依據。
- (4) 除了某些跟實惠和持有股份有關的情況外,議員/委員會成員無需透露其所收受薪酬或利益的款額,或屬於配偶或子女的利益。
- (5) 議員/委員會成員根據《區議會常規》第 39(1),39(2) 或 39(3)條的規定,在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時,必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,然後把整份表格遞交予區議會秘書。如表格不敷使用,議員/委員會成員可加紙填報。不過,議員/委員會成員根據《區議會常規》第 39(4)條的規定,在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出現變更而申報有關資料時,只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有關部份,然後只須把有關部份遞交予區議會秘書,而無需遞交整份表格。
- (6) 根據《區議會常規》第 39(6)條的規定,議員/委員會成員填報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可供公眾查閱。任何人士在繳交有關費用後,可在區議會秘書處複印此等表格。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,供公眾瀏覽。

- (7) 議員/委員會成員應遵從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,登記必須登記的個人利益應被視為最低的合理規定。因此,議員/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應該公開某些相關資料,則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露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。
- (8) 議員/委員會成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須對其載錄於登記冊的資料負責,以向其他議員/委員會成員及公眾交代。
- (9) 議員/委員會成員無需登記其因議員/委員會成員身分享有同等的利益, 例如區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。
- (10) 載錄於登記冊的議員/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資料,並不表示該內容得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(以下簡稱「政府」)或其人員和區議會的任何同意 或許可,而政府及其人員和區議會均不會為這些內容承擔任何責任。

第1類 — 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

若有的話,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,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
- 註: (a) 「實惠」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(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)從 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*5%的利益(*不包括區議員所 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/開支償還款額,以及醫療津 貼);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,000元的實惠。
 - (b)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 - (c)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 須予以登記。
 - (d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,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,無論是否受薪,亦須予以登記。
 - (e) 控權公司的涵義,與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第13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 該條文指明一
 - "(1) 就本條例而言,如某法人團體(前者) ——
 - (a)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的董事局的組成;
 - (b)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超過半數的表決權;或
 - (c)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,

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。

(2) 就本條例而言,如某法人團體(*前者*)是另一法人團體(*後者*)的控權公司,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(*第三者*)的控權公司,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。"

憑藉上述第 13(2)條,如 A 公司是 B 公司的控權公司,而 B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,則 A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。換言之, A 和 B 公司均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。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。

詳	細資料	
公	司名稱	
-	該公司的業務性質	
-	身份	□ 東主 □ 合夥人 □ 董事
	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√"號)	
-	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 話)	
(若你有更多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登記,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。)		
答	要.	日期: 31-1-2020

<u>第 1 類 — 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</u> I(1) (續上頁)

區議會名稱: 屯門區議會 議員	4/委員會成員姓名: 賴嘉汶
公司名稱	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	
- 身份	東主 合夥人 量事
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\"號)	□ 其他(<i>請註明</i>)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 話)	
公司名稱	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	
- 身份	□ 東主 □ 合夥人 □ 董事
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	□ 其他(<i>請註明</i>)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 話)	
公司名稱	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	
- 身份	□東主 □ 合夥人 □ 董事
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\"號)	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 話)	
公司名稱	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	
- 身份	□ 東主 □ 合夥人 □ 董事
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	□ 其他(<i>請註明</i>)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 話)	
(如有需要,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。)	
簽署:	日期: 31-1-2020

第1類 — 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

區議會名稱: 屯門區議會 議員/委員會成員姓名: 賴嘉汉
1(2).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擔任任何已登記公司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 事職位,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。
詳細資料
公司名稱
(如有需要,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。)
簽署: 日期: 31-1-2020

第2類 —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

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,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 2(1). 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 (區會議員一職除外)?

有 🗸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\"號) 否

若有的話,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 業的詳細資料。

-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,均屬 註: 「受薪」性質。
 - 「實惠」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(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)從 (b) 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*5%的利益(*不包括區議員所 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/開支償還款額,以及醫療津 貼);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,000元的實惠。
 -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「受薪」公職。 (c)
 - 議員/委員會成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,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 工作的性質,例如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
詳細資料

HI WH SHOT I	
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	公司的業務性質
助理經理	金融服務

(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須登記,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。)

簽署:	ma
(- 11) 1	O II W

<u> 第 2 類 —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</u> 2(1) (續上頁)

屯門區議會	議員/	委員會成員姓名:	賴嘉汶
、行業或專業的	り名稱	公司的業務性質	

to and the second secon			
		中門區議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中門區議會 議員/委員會成員姓名:

(如有需要,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。)

簽署:	Linde	日期: 31-1-2020	
2000 to 10 t			

區議	會名稱:
2(2).	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從事任何已登記的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,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。
詳細	資料
受薪	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
(如有	需要,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。)

XX.

區議會名稱: 屯門區議會

議員/委員會成員姓名: 賴嘉汶

第3類 — 股份

3(1).	你(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,或本人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
	女)有否持有任何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
	權益,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
	之一?

否 ☑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,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。

註:

- (a)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。
- (b) 「股份」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,並不包括議員/委員會以代名人身 分持有的股份。
- (c) 議員/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據其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。
- (d) 議員/委員會成員配偶的股份無需登記。除非議員/委員會成員知道配偶持 有股份,而股份是議員/委員會成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。這 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/委員會成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。

詳細資料

公司業務性質

(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,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。)

公司名稱	公司業務性質
×	

(如有需要,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。)

簽署: ______ 日期: 31-1-2020

3(2).	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擁有或持有任何已登記公司或團體的股份,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。
公司	名稱

(如有需要,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。)

血	自石	件・	一一一一一一	4	硪貝/	女貝胃	双 貝 9	住石·	不具方	引入	
				第 4	類 —	財政	贊助				
4.	成員助力	員的關 是否包	是/委員會原 原係,曾收受 见括以直接 說給予該議 否	受來自 或間打	任何人 倿方式	士或剎 付予該 員或其	且織的 議員/ 配偶的	財政贊 委員會 的實惠!	助(須割	说明該項營 以其配偶的	奎
註:	(a) (b)	政質 「實間	/委員會成員 助的利益。 惠」一詞指: 來源收受超: 來項用以支 或(ii)一次過	應向其 (i)議員 過其作 付議員	其配偶查 在一年內 為區議員 事務開	詢所需 內(每年 員每年配 支的津	資料,以 的一月 酬金*5% 點,開	以便及早 一日至 %的利益 支償還	十二月三 :(*不包:	三十一日)從 括區議員所	<u> </u>
	(c)	任何的	免費獲得或」	以低於	市民一般	设須付的	付價 格 獲	獲得的實	惠或實	利亦包括在	A Company
	(d)	如捐	贈人為公司	,請簡	述其業務	8性質。					
	(e)	團體 5,000 況,	委員會成員 直接獲得的 元或以上的 考慮接受某项 政治團體」	「財政 り現金 質財務	贊助」和 資助。議 贊助會召	川益,這 員/委員 活觸犯《	這些須予 員會成員 《防止期	予登記的 員須根據 肯賂條例	利益包 本身所 》(第 2	括每月港幣 知的有關情 01章)。	ξ 1
			定義一致。								
			治性團體 」: (i) 政黨或 (ii) 其主要	宣稱是	と政黨的 対宗旨是			候選人』	宣傳或作	: 準備的組織	戠。
	若有	有的話	,請列明討	生情。							
			4 000								
							1,000				

簽署:______

_ 日期: 31-1-2020

區議會名稱:

屯門區議會

議員/委員會成員姓名: 賴嘉汶

给	5	類	 海分	51	言片	月月
95	J	元只	 11377	1	BU	IRJ

5. 作為議員/委員會成員時,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/委員會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,到香港以外訪問或旅遊,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/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(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/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,或給予該議員/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)?

若有的話,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。

- 註: (a) 議員/委員會成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,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。
 - (b) 在登記有關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時,請註明訪問或旅遊的日期、國家或地區、目的、贊助人姓名、參加的理由及收受利益的性質(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、住宿及/或膳宿津貼有關)。屬於這類別的利益須在訪問或旅遊結束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予以登記。

詳細資料

贊助人姓名	
訪問日期	
訪問的國家/地方	9
訪問目的	
參加訪問的理由	
收受利益的性質(請註明有關 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、住宿及 /或膳宿津貼有關)	

簽署:

			第	16類 —	土地及物	勿業		
6.	你	在香港是	是否直接或	=				
	有		否 🗸	(請在合	適空格內劃	"'√"號)		
註:	(a)	區的西瑪 住宅物第	農選區擁有一	個商業物 青區的葵	業"或"在 芳選區擁有	油尖旺區的日	性質,如"在 圧角選區擁有 業",而無需列	一個
	(b)		i/委員會成員 持來收入,否			一所主要及	經常性自住的	居所
	(c)	6銭其記該透業人利個的公過,身	均須予以登 為擁有或間 利益。如果 力控制權或 之人士 持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成 任 日 任 日	記接土過凡金主議有或分員利置員,(物之/委	/委員會成員 列如透過公司 業透過公司 五十的成員 員會須予以 ,亦其或或 的土地或物	擁有的土地 司或其他人士 持有,凡議員 ,即須予以登 透過該名人 登記。議員/	或從中獲得任為 或物有,均成地 持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	是以 [予查 持有 漢物物 或受託
					8			
			Ш					

TI	三主	4	17	TIY!	•
山口	可找	胃	力	稱	•

屯門區議會

議員/委員會成員姓名: 賴嘉汶

12/12/					0.000
第	7	1655		1201	
	/	20	Accessed to	容	1-1
211	,	1127			

7(1).	你有	否以	議員	/委」	員會	成員	員身	分詞	戈以	任何	可方:	式與	該	身分	有關	而	向客	戶提
	供個	人服	務,	並因	此事	受到	該客	[戶	付予	的	薪金	、酬	金	津貝	占或	其他	實惠	3 ?

有 □ 否 ☑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,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有關客戶的詳細資料。

註:

- (a) 這裏所指的服務,包括由議員/委員會成員或據其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、 董事、僱員或職員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。議員/委員會成員應在為客戶提 供服務前向客戶指出,根據《區議會常規》的規定,議員/委員會成員必 須向區議會申報有關客戶的姓名或名稱。
- (b) 「實惠」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(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)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*5%的利益(*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/開支償還款額,以及醫療津貼);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,000元的實惠。
- (c)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,議員/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所知的利益。 議員/委員會成員無需找出所屬組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姓名或名 稱。
- (d) 議員/委員會成員登記個人利益時若提及某間公司,須簡略說明該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- (b)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來說,以下列舉若干例子,以資說明,但並不表示只有屬於下述專業的議員/委員會成員才須登記這類個人利益;
 - (i) 身為會計師的議員/委員會成員所屬的會計師行為客戶擬備投標文件,競投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工程計劃。
 - (ii) 議員/委員會成員受聘(例如獲公關公司或環保團體支付費用)確保 議員/委員會成員會注意某一觀點或問題。舉例來說,該觀點或問 題可以和區議會進行的辯論有關,或純粹是該機構擬據之向各議員 /委員會成員進行游說的問題。

詳細資料

客戶名稱	客戶業務性質

(若你有更多客戶須登記,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。)

			91.1.9090
簽署:	15 mil	日担	31-1-2020
^ H	1 3 11111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

客戶名稱	客戶業務性質

(如有需要,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。)

區讓	會名稱	: 屯門	區議會	議員/委員	員會成員如	生名:	賴嘉汶	/ <u>親</u> — ;
7(2).		本屆任期細資料。	內終止了	任何在此	類別下的E	3登記(的工作,請	在下表
公司	名稱							-
					11.7			
			-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	1950 133111							
	The state of the s		<u></u>			=		

(如有需要,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。)

簽署: 日期: 31-1-2020

區議會名稱:

屯門區議會

議員/委員會成員姓名: 賴嘉汶

第8類 —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

8.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(附錄V) 所述的原則,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,但這些利益並不 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,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。

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(但不限於)(i)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 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(包括主席、會長、名譽主席、名譽會長等)以及 (ii)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、客戶或其他重要關 係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,該成員可能會因該 關係而影響其判斷。

註: 《區議會常規》第 48(9)條及 48(10)條1規定議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 的利益關係,現引述如下:

> "如有任何議員/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 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,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,向區 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。"《區議會常規》第 48(9)條

> "如議員/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、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 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,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,必 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。"《區議會常規》第 48(10)條

>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《區議會常規》以外的附加規定,絕不能取代上述規 定。

(b) 議員亦須注意《區議會常規》第 48(15)條 的規定: "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 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/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 利益時,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,是否向該議員/委員 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。如議員/委員會成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 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,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 書,並把有關文件退回。"

詳細資料

寶田居民權益協會 副主席

^{1《}區議會常規範本》第48條的主要內容已納入為《屯門區議會(2016至2019年)常規》第39條。

<u>第8類—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</u> (續上頁)

區議會名稱:	屯門區議會 ———————	議員/	委員會同	反員姓名	:賴		
					14		
						1	
50-30-0 m							
					- I La IVI - La Rein La IVI		
如有需要,請影印本〕)			. 5. 5.		
			2.5	- خام ن ت			
簽署:	JAM		日期: 3	1-1-202	20		
	1110						